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

#### 成立

1.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成立董事局委員會，名稱為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並通過採納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權責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修訂。

#### 原則

2. 本公司應以一個行之有效之董事局為首。董事局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之最佳利益。

董事局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之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局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之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之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內有強大之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新董事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之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 成員

3. 本委員會由董事局委任，包含最少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當中列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

除彼等之董事酬金及許可之股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管理層，且沒有參與任何可能對彼等作為本委員會成員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或董事職務。

4. 本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局委任，並應由董事局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5.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有投票權之成員。

### 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 5A. 本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秘書

6. 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 會議及決議案

7. 本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可要求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倘彼等並非本委員會之成員）及/或董事局其他成員出席會議。議案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由本委員會各成員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

### 權限

8. 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處理其權責範圍內之事宜。其獲授權可向任何董事及/或僱員尋求所需之資料，而所有董事及僱員獲指示就本委員會之要求提供協助。
9. 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本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職責

10. 本委員會應就董事之提名建議諮詢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合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 (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2. 本委員會主席或 (如彼未能出席) 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 (如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未能出席) 主席適當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報告

13. 除非有法律或監管機構之限制 (例如有監管機構之規定限制披露)，否則，本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局作出報告。
14. 若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之流程、董事局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 (或以上) 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之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局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14A. 本委員會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方式，就其有關董事提名之政策作出披露。

### 會議紀錄

15. 秘書或個別會議上獲適當委任之秘書須保留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紀錄。秘書須把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交各董事傳閱。

### 刊登

16.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列載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本委員會之權力。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修訂。

附註：

此等權責範圍含英文本及其中文譯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